

東海大學景觀學系

雷射切割機使用規定

一、使用資格：

- 預約使用者：以本系大三以上同學優先預約使用，其他年級學生使用需經本系教師同意。
- 嚴禁非課程教學相關目的而使用雷切機，本系教師同意除外。
- 管理員（操作者）：必須上過【雷切機教育訓練課程】，且經本系認可者。
※【如超過一學年未使用者，須重新上課才可使用】

二、可使用雷切機時段，以最新公告為主。

三、使用時間規定：

- 預約登記一次最少 1 小時，最多以 2 小時為原則，請依登記時間準時到達。
- 使用者若遲到，則不可以延後使用（以免影響後面預約的使用者）。
- 在預約使用時段後面，沒有他人預約前題下，才可逾時使用，並需額外付費，詳見本規定第五條之收費標準。
- 雷射切割機最多使用 2 小時，接下來 1 小時則無法預約，1 個小時後即可再預約。

四、預約登記時間：

至系電腦室預約，並確定預約時段時有管理員（操作者）可協助。

	登記時間
週一至週五（正常上課時間）	可當日下午 4 點前預約，並完成繳費。
週六、週日及連續假日	放假前一天下午 4 點前預約，並完成繳費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1 小時 \$180。

在使用時段後面沒有他人預約前題下，使用逾時超過未達 30 分鐘者，則需再繳交半小時的雷切費用給管理員，如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，則需再繳交 1 小時的雷切費用給管理員，不得欠費。如欠費事後由助教催收者，需於系上勞作服務 1 小時。

六、取消登記並退費：請於預約使用之前一天取消登記並退費，若未於時間內辦理則不退費。

七、空間及設備清潔

使用後請清除所有蜂巢板上之材料碎屑(包含個人所產生之垃圾)、關閉電源，

經由管理員或助教確認後，方可離開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使用雷射切割機時，使用者必需全程在場，不得離開現場。
- 使用雷射切割機時，務必開啟**鼓風機**及**空壓機**。
- 切割之材料，限於紙板或壓克力，其餘均不可切，**嚴格禁止使用塑膠板**。
- 切割時若看到火苗(不管大小)均不可繼續；直到吹氣口處有氣吹出，並將火苗吹熄，才可繼續使用。
- 如有故障或異常，請立即告知管理員或助教，切勿自行變更機器設定。
- 因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嚴禁攜帶食物(含口香糖)、飲料、寵物、吸煙，喧鬧及在內睡覺等。使用後應保持清潔。

若不依規定使用：取消其使用資格，不退還所繳費用。

雷切機操作管理人規範：

1. 雷切機操作管理人應協助管理雷切機，並善盡保護雷切機之責任。
2. 預約同學使用雷射切割機時，操作管理人必需全程在場，不得離開現場。
3. 雷切機操作管理人若因故意之非正常操作導致設備損壞者，應負全部或部份賠償責任。
4. 雷切機操作管理人答應同學操作時間，臨時有事，可協調其他操作管理人支援。
5. 雷切機操作管理人於同學約定時間無故未到達 2 次者，取消操作管理人資格，並進行遞補。
6. 雷切機操作管理人協助預約同學操作雷切機，可依工作時數或次數，領取工作費。